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临建复〔2023〕27号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市政协五届 二次会议第 05020021 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

尊敬的李君委员：

您们在市政协五届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促进绿色发展的建议》（第 05020021 号）交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主办，临翔区政府、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协办。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2 年，全市用水总量为 8.84 亿立方米，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为 95.7 立方米/万元，全市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22.6 立方米(2020 年可比价)，全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全市水资源开发利用率 5.6%。2022 年全市城市供水总量

约 4018 万立方米，9 座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已全部达到一级 A 标标准）处理的污水总量 3912 万立方米，污水处理厂简易回用于绿化的中水量约 50 万吨，城市污水处理厂未建成专门的再生水利用设施。

二、积极谋划推动水资源综合利用

（一）在“十四五”规划中主动规划储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市级已争取将临翔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建设纳入省级《云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计划新建日处理规模为 3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 1 座，出水水质执行一级 A 标标准，配套建设中水回用系统 1 套，在城区布置不少于 4 个取水点，将污水处理厂中水用于城区的绿化用水等，目前，临翔区第四污水处理厂的前期工作正在稳步推进，已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项目规划选址已通过区空规委审核，项目土地测量工作已完成，正在开展征地拆迁摸底调查及环评报告编制等前期工作。

（二）积极推动博尚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博尚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污水能力 0.75 万吨/日，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全面完工投产，当前实际处理污水量约 500m³/日。经过初步分析论证，鉴于博尚镇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量较小、已建成厂区未预留土地配建中水回用设施以及博尚镇污水处理厂距离城区较远中水回用投入成本相对较高等实际，暂未启动博尚镇污水处理厂的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工作，下步将结合博尚片区人口增加、

污水进水量增加等情况，适时启动博尚镇污水处理厂中水回收利用设施建设工作。

（三）开展城市污水处理厂中水回收利用分析论证。经梳理，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城镇污水再生利用技术指南（试行）》《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50335-2016）等规定要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尾水可以回收利用于农田灌溉用水、景观用水、绿化用水、工业用水、城市杂用水等方面，目前全市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已达到一级A标标准，基本具备了再生利用的基本条件，但直接使用尾水存在一定的生态环境风险，按规范要求应当配建适当的再生水利用设施对污水进行再处理以及水质检测达标后方可使用。经调查，2022年，全市共使用城市绿化用水约50万吨、环卫用水约49万吨，城区还有苗圃等大量用水需求，各县（区）城区的绿化、环卫、苗圃等用水大多从自然水体中取水，部分县（区）由供水企业免费供水。总体分析，全市的城市污水处理厂中水再生利用有较好的基础和开发潜力，也符合国家、省推动城乡绿色发展的政策导向要求，但具体推动实施需要从政策配套、资金投入保障、规范管理等方面统筹推进。

三、下步工作计划

（一）加大项目储备和资金争取力度。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利用属于国家节能减碳资金的支持内容之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水务局等部门将加大协作力度，共同抓好城

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项目的谋划、储备和申报力度，积极争取上级项目资金支持。

（二）完善城市污水再生利用配套政策。我们将突出市政绿化用水、环卫用水、苗圃用水、农田灌溉用水、工业用水等重点方面，围绕上级政策导向，结合临沧实际，制定出台具备操作性的引导措施，加快推动全市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三）推动实施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试点。我们将以临翔区第四污水处理厂为重点，加快推动项目落地实施，争取在“十四五”期间建成投产临沧市第一个规范的城市污水再生利用项目，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同时，我们将重点督促凤庆县、镇康县等加快推动实施城市污水处理厂中水回收利用，不断提升工作成效。

感谢您们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真诚希望您们持续关注和支支持我们的工作，并给我们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7月25日

（联系人：李卫勋 联系电话：189 8498）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临翔区政府，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5日印

政协提案面商登记表

提案第 05020021 号

标题	关于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促进绿色发展的建议						
承办单位	市住建局	经办人	李卫勋	职务	城建科科长	电话	189**** 8498
面商情况	于2023年7月24日与提案委员面商，提案委员对答复意见表示满意。						
提案者签署意见	对答复意见处理措施及工作打算表示满意。希望进一步关注此次工作推进情况和因今年汛期力度，建设好美丽的城市。 李卫勋 2023.7.24.						

说明：1.承办单位在面商时均需规范填报此表。

2.登记完毕后，由承办单位负责报送市政协提案委（0883—2127269），同时送市政府

办公室议案科（0883—2165982、2127817）。